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88年9月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97年5月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0月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5日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14日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分 發揮館藏效能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(以 下簡稱本規則)。本規則適用館藏所有紙本書籍資料。電子書 借閱規則,依網頁各類電子書平台使用規範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全開架式,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於 開館時間內進入書庫檢索資料,但下列館藏資料僅限館內閱 覽或複印,概不外借。
 - (一) 航空特藏、漫畫書區、論文及密集書庫藏書。
 - (二)視聽資料(DVD, CD)借閱,另訂「圖書館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借閱圖書資料,教職員憑識別證,學生憑學生證,。航空維修教育中心學員、推廣教育學員及兼任教師、校友、校外人士如擬借書,憑學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臨櫃辦理,並於

借出圖書時每冊支付等值押金(中文書 300 元,外文書 600 元), 俟還書時無息歸還。

第四條 讀者每人最多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:

- (一)專任教職員工(含約聘):以15冊為限,借期2個月, 可續借一次。
- (二)大學部學生:以8冊為限,借期1個月,可續借一次。 研究生:以15冊為限,借期2個月,可續借一次。
- (三)兼任教師、航空維修教育中心學員、校友、與推廣教育學員:以8冊為限,借期1個月,不可續借。
- (四)九如里里民得依「九如里里民借書申請辦法」辦理借 閱圖書。
- (五)持館際合作借書證之讀者,借閱冊數及期限依各館際 合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續借:借書期滿,如無他人預約,可於到期日前自行上網辦 理續借,續借以一次為限,借期 15 天,可借冊數如讀者身分 原有。(兼任教師、航空維修教育中心學員、校友、里民、 與推廣教育學員不可續借)。
- 第六條 預約: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被他人借出,可自行上網辦理預約,最多預約10冊。預約圖書到館時,本館會以 e-mail 通

知,請於7天保留期間內親臨本館櫃臺辦理借書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。

- 第七條 凡經辦理借閱之圖書資料,借閱人應自行注意還書日期並準 時歸還。借閱之圖書如逾期仍未歸還者,依下列情況處理:
 - (一)暫停借書及館內設備(電腦及視聽設備);直到還書及 逾期罰款繳清為止才恢復借書權利。
 - (二)本館自動化系統會自動扣除本館休館日之天數(如例假日、休館日、寒暑假等)及各讀者身分別不同計算方式,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3元。
 - (三)讀者可隨時至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書狀況。本館亦會 發通知提醒催還(以讀者自設的電子郵件為主,讀者 必須自行注意郵件,不得以未收到郵件為逾期未還的 推諉理由)。
 - (四)如還期適逢例假日,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。
 - (五)還期逢本館全日不辦理借還書作業時,以下一次開放 借還書業務之首日為還期。
 - (六)未逾期之書籍可投入圖書館門口設置之還書箱。(此項僅總館適用)。

- 第八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因圈點、撕破、割頁、批註、污損或其 他損壞至不堪使用時,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:
 - (一)由借書人購買同一本圖書償還為原則,國內圖書限期 二週,國外圖書限期三個月。但翻版書不得抵賠原裝 書,平裝書不得抵賠精裝書。
 - (二)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,則按新版價格賠償;或以同性質同類相等價格新圖書,經承辦人員認可後替代賠償。
 - (三) 辦理遺失圖書賠償請親臨一樓櫃臺辦理。
 - (四)若同時有逾期未還罰款,須先行繳清罰款再辦理圖書 資料賠償作業。
- 第九條 教職員工退休、離職、出國進修,學生畢(結)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,均須還清圖書資料,並繳清滯還金。凡未辦妥上項手續者,教職員工緩發證明文件,學生緩發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
- 第十條 學生證件不得轉借他人,如經察覺冒用,本館即停止該學期 借書權利,並追回所借圖書,如因上述情形,使本館圖書遭 受損時,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- 第十一條 讀者可透過館際合作服務,借閱其他館書刊,請上圖書館 網頁依不同館際合作規定申請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讀者未經辦理借書手續,擅自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, 校內讀者學生移送學務處懲處,教職員移送人事單位依法處 置,校外讀者一律移送本地派出所法辦。
- 第十三條 借出圖書遇有清查、整理、裝訂或其他必要時,本館有權 通知索回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